

南阳市如意湖汉城河支流排水防涝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11301130100157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如意湖汉城河支流排水防涝工程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4.42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共计新建雨水主管网 13884 米，其中 dn1200mm 雨水主管道 160 米，dn1000mm 雨水主管道 1287 米，dn800mm 雨水主管道 3600 米，dn600mm 雨水主管道 8837 米；dn400mm 的雨水口连接管 1502 米；新建砖砌偏沟式双算雨水口 708 座；新建检查井 354 座，其中Φ1250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314 座，Φ1500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40 座；八字式浆砌石出水口 5 座；沥青路面恢复 41652 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如意湖汉城河支流排水防涝工程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如意湖汉城河支流排水防涝工程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须有社保部门出具 2024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承诺对象包含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23日09时00分到2024年10月15日08时59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南阳市如意湖汉城河支流排水防涝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阳市如意湖汉城河支流排水防涝工程设计项目已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宛发改审批〔2023〕122号批准建设,项目统一代码:2311-411300-04-01-256112,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如意湖汉城河支流排水防涝工程设计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11301001571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如意湖汉城河支流如意路、关帝庙路、明山路、申伯大道。

2.5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共计新建雨水主管网 13884 米，其中 dn1200mm 雨水主管道 160 米，dn1000mm 雨水主管道 1287 米，dn800mm 雨水主管道 3600 米，dn600mm 雨水主管道 8837 米；dn400mm 的雨水口连接管 1502 米；新建砖砌偏沟式双算雨水口 708 座；新建检查井 354 座，其中 Φ1250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314 座，Φ1500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40 座；八字式浆砌石出水口 5 座；沥青路面恢复 41652 平方米。

2.6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等工作。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9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须有社保部门出具 2024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承诺对象包含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

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

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等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等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0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9：00 时。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招标人：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南路 911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7-66091008

监督单位：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工业南路 71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7-6116598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三川盛唐商务苑 21 幢 901 室

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电话：1566097289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南路 911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7-660910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三川盛唐商务苑 21 幢 901 室](#)

联 系 人：[王丽君](#)

电 话：[1566097289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